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意见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邢春琪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石卫红 _____ 刘宏斌 _____

宋 晏 _____

2009年12月10日